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2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5 年 11 月 29 日「○○○」網站（網址：xxxxx……）及 95 年 10 月 2 日出刊之○○周刊○○期第○○頁刊登「○○」食品廣告 2 則，並分別載有「…… 1. 透過 QPR 技術，有效降解海水中的重金屬、戴奧辛、孔雀石綠等污染，…… 4. 蛋白質含量提高 17%、微量元素明顯提升…… 對細胞膜組織及身體緩衝液有益之鈉跟鉀，對具造血功能的鐵及能抗癌之鋅、錳、硒等均有提升。5. 過敏體質者也可以食用……」及「……以 QPR 無毒養殖技術養成的…… 在無毒純淨的環境下養成的蝦隻，肉質鮮美清甜，EPA、DHA 含量高於一般蝦隻，膽固醇低，天然蝦紅素具有超強的抗氧化功能，……」等詞句，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查獲後分別以 95 年 1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10318 號函及 12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1033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2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4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罰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

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改善體質……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	一、裁罰標準 (一) 第 1 次處罰新臺幣 3 萬元，每 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1 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公司與系爭食品供應商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販售初期即訂下買賣合約書及商品授權切結書，切結書明確記載其商品廣告授權訴願人公司播放銷售等，如涉及相關法律規定時，其一切責任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原處分機關處罰對象有誤。

三、卷查訴願人分別於○○○網站（網址 XXXXX……）及 95 年 10 月 2 日出刊之○○周刊○○期第○○頁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系爭 2 則違規食品廣告之事實，有系爭 2 則食品廣告、衛生署 95 年 1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10318 號函、95 年 12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10339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處罰對象有誤乙節。依卷附 95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案由內所述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答：是的。問：產品屬性為何？答：一般食品。.....」是系爭 2 則違規食品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堪予認定。又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其行為人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按實際情形認定之，並不受人民所訂立民事契約之拘束。且訴願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負之責任為公法上責任，並不能以私人間之私法上契約加以排除。是訴願人公司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縱簽訂契約由該公司負責，亦僅係訴願人與該公司間是否生民事賠償之私權問題，尚不能解免訴願人應負之行政法上義務。訴願所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4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罰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